

平襟亞新編

法律百日通——窩護不求人！
備此一書：免請律師之勞。

訴訟門徑

世界出版
合作印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各級法院
訴訟門徑

編纂者 海虞平襟亞

出版者 上海世界出版合作社

總發行所 上海世界出版合作社

經售處 上海馬路世界書局
廣益書局

分經售處各省
世界書局分局

廣益書局

全書裝六冊

定價二元四角——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各級法院訴訟門徑目錄

第六編 契約程式

買賣契約.....六

土地絕賣契約.....七

房屋絕賣契約.....八

定期買賣契約.....一

分期買賣契約.....四

長期買賣契約.....七

預付買賣契約.....〇

欠款買賣契約.....二

試驗買賣契約.....三

貸樣買賣契約.....六

分期付價買賣契約	二九
土地活賣契約	三一
互易契約	三二
不動產互易契約	三三
找貼期票	三五
贈與契約	三七
不動產贈與契約	三七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契約	三九
租賃契約	四一
土地租賃契約	四一
房屋租賃契約	四三
耕作地租賃契約	四五
動產租賃契約	四七

動物租賃契約	四九
借貸契約	五一
借票	五一
期票	五二
興隆票	五四
僱傭契約	五五
教員聘書	五五
乳娘僱傭契約	五七
婢女僱傭契約	五八
承攬契約	六〇
承攬建屋契約	六一
承攬單	六五
委任契約	六六

校長聘書	六七
委任代理書	六八
委任經理契約	六八
委任代辦商契約	七二
委任跑街契約	七六
寄託契約	七九
受寄清單	八〇
收條	八一
合夥契約	八二
普通合夥契約	八三
隱名合夥契約	八七
保證契約	九一
金錢保證契約	九二

人事保證契約	九三
連續債務保證	九四
典質契約	九五
土地抵押契約	九六
房屋抵押契約	九七
質契約	九九
典契約	一〇〇
商業契約	一〇二
盤店契約	一〇三
租店契約	一〇六
結論	一一〇

第五編目錄

各級法院
訴訟門徑

編纂者 海虞平襟亞

第六編 契約程式

凡訴訟之興也。必由於爭執。而爭執之興。除刑事案件外。必由於契約。然刑事案件。其中起因於契約上之爭執者。恐亦占十之五六。蓋由雙方解釋之不同。而引起一時之爭執。以一時之爭執。而致演成其他刑事案件。吾人試一觀各級法院之刑事訴訟。其起因於民事上之爭執者。蓋得其半數也。至言民事訴訟。則十之十爲契約而起。大多以雙方解釋之不同。而發生權利之爭執。因是釀成訟案。夫豈好訟哉。亦不得已耳。蓋使雙方中而有任何一方自知其理由之不充足者。卽知難而退。必不斷斷以爭。致遭敗訴之辱。耗時廢日。勞精疲神。以求邀倖於一試。唯其雙方皆自以爲是。不允退讓。故有訟爭之發生。徒見自己之是。而不知對手之未嘗非。

於是一往直前。結果敗者固垂頭喪氣。勝者亦功不補患。吾人試冷眼觀察。凡於訟爭之初。必興高采烈。雖有親友勸阻。亦必怫然以去。迨至訴訟終結。則不問勝者敗者。皆咨嗟太息。以深咎昔日之孟浪。是可見也。故欲消弭訟爭。應先於訂約時先爲注意。務使無隙可乘。而後不致後日發生意見。語曰。始基不慎。後患無窮。苟能慎之於始。則後患自可永絕。此編者所以於本書之末。將各種契約程式特錄一編。以爲閱者防微杜漸之資也。抑編者又有爲閱者告者。凡人而不諳法律者。亦必不諳訴訟程序。更必不諳契約程式。於是與人交涉。在訴訟後。固不免聘任律師。受其指揮。卽平時與人訂結契約。亦必請教他人。聽其命令。其所託者而善良也。固無問題。萬一所託非人。則或將顛倒播弄。以售其欺。往往受此方之委任。而爲對方忠於其事者。在其人初猶不覺。自以爲永無後患。而不知禍已

潛伏於其中。一但猝發。則一敗而不可收拾。在其人初尙有恃無恐。以爲契約具在。不患不得最後之勝利。而實則暇隙已被人乘。人有百勝而吾無一利。是則更可憫焉。苟能於各種契約程式。一一記憶清晰。自行執筆。勿求於人。則進退伸縮。可一任自己之意思。不至爲人所賣。對手而爲善良者。固無問題。卽對手而存有不良之心。設計以謀吾。而吾亦有恃無恐。此誠處世必要之普通知識。足以消弭訟患於無形者也。故欲研究法律者。應先研究訴訟程序。而於契約程式。更應有所心得。則庶乎其可不然者。殆矣。

契約也者。二人以上所約定之一種法律行爲。而此法律行爲。在私法上可以發生效力者也。此約定也。或以口頭。或以書面。書面固有效。口頭亦未嘗無效。但使法律上規定爲要式行爲者。如不動產買賣契約。不動產

贈與契約。特別委任契約。合夥契約。婚姻契約。其糾紛較多。權利關係較巨者。悉須以書面行之。口頭契約。完全無效。且以今日人心之澆漓。世風之不古。凡訂立契約。除即時發生效力如不動產買賣及不動產贈與等外。大概多以書面行之。蓋書面契約。信而有徵。雙方不得翻悔。即有一方有所不慊意者。亦黑筆落在白紙。無從否認。故爲慎重計。爲雙方免除糾紛計。訂立契約。總以書面爲佳。契約之種類。計有。多以法律言之。則有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財產契約與身分契約。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實定契約與射倖契約。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主契約與從契約。本契約與預約。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而契約之成立。則爲要約與承諾。要約者。一方開出條件。以交於他方使之無條件承諾是也。

承諾者。他方對於一方之要約而爲之承諾是也。一方要約。他方承諾。而契約卽以成立。但使契約之內容。而爲違背法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不可能或不確定者。其契約雖經成立。依法不能生效。故契約之發生效力。必須爲適法。可能。及確定三者。且契約之內容。必有元素。元素有三。一爲要素。二爲常素。三爲偶素。要素者。不可或缺者也。更分一般要素與特別要素。前者爲契約上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其一爲當事人能力。其二爲雙方合致之意思表示。此外如適法。可能。確定。亦屬於一般要素之列。後者則爲構成契約之要素。例如買賣契約。則以買賣爲契約之特別要素。一方出價。一手交物。非此卽不能成立。此則依各種契約之內容而有異。非如一般要素之爲各種契約之共同要素。常素者。爲契約上應有之成分。而無須訂明於約中。其意義自存在也。例如買賣契約。出

賣人應担保出賣物之瑕疵。此固不必明定於契約。而當事人不容否認。但使非強制規定者。當事人亦得以雙方意思之合致而變更之。偶素者以雙方當事人特別之意思表示明定於約中。以加重其條件也。如附於契約之條件及期日。皆屬乎此。夫此三者。其效力相等。不過要素欠缺。則其契約爲無效。常素與偶素欠缺。則爲一方契約之不履行。他方可依是而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契約。此則二者之不同也。夫此爲各種契約在。法律上之意義。至其程式。則以其契約之種類而不同。且以各地風俗習慣之相異。而亦微有出入。茲摘其大者要者。更爲多數地方所通用者。分門別類。錄之如下。苟能熟此。亦可以無後患矣。

買賣契約

買賣契約也者。即買賣動產或不動產之契約也。買賣動產。以交付爲準。除大宗交易或預定外。

大概以口頭訂立之。且亦無所謂契約。一方付貨。一方付價。若不動產買賣。則為要式行爲。非有書面訂立之契約。即不能成立。其種類如下。

土地絕賣契約

立絕賣土地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等將坐落○○○縣○○○區○○○鄉○○○字第○○○號戶名○○○土地○○○畝○○○分正絕賣於○○○姓管業計地價洋○○○元正當日一躉收足自出賣後永與○○○杜絕關係任憑得主處分此係三面議定決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發生糾葛等事概由出賣人○○○負責了理與得主不涉欲後有憑立此絕賣土地文契是實

計開、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年○○○日立契人 ○○○○印

【說明】 此係買賣契約之一種。云絕賣者。所以別於活買也。活買可以回贖。凡法律上所謂買同者。即屬於此。而絕賣則永絕糾葛。故絕字萬不可少。如已設有永佃權或抵押權者。則於計開欄應為載明。又契約中關於數目字。宜用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等是。以防作弊。代筆一行。如由出賣人自書者。則於代筆二字下。應寫「自書」二字。又此種契約。倘當地土地局或財政局有一定程式及一定紙張者。則應於訂約前向當局購用。照式繕寫。如並無一定程式及一定紙張者。則依習慣所用可也。又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以登記為成立之要件。於成交後須向不動產登記處依法登記。更須將契至土地局或財政局驗印。而於契上更須粘貼印花。否則此契即屬無效。

房屋絕賣契約

代	保	中
筆	正	
○	○	○ ○
○	○	○ ○
○	○	○ ○
印	印	印 印

立絕賣房屋文契人○○○茲因正用中央○○○將坐落○○○縣○○○
區○○○鄉○○○路第○○○號門牌戶名○○○坐○○○朝○○○房屋一所絕賣
於

○姓管業計屋價洋○○○元正當日一躉收足自出賣後永與○○○杜
絕關係任憑得主處分此係三面議定決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發生糾
葛等事概由出賣人○○○負責了理與得主不涉欲後有憑立此絕賣
文契是實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房屋平面圖一紙附交計平間○間樓房○間共

占地○畝○分正

房屋裝修帳另立摺據附交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保 正

○○○印

代 筆

○○○印

【說明】 此為買賣房屋者。其程式與買賣土地無異。但土地無附屬物。無間數。而房屋則有之。故必須附有房屋平面圖及裝修帳。但便一一載明於契約。故附於契約之外。另行交付。而於契約之計開攔為之載明。又如曾保有火險而尚未滿期者。亦應將保險單交付。而於契約中計開攔下。添附「保險單附交保險人○○○保險金額○○元」。如未保險者。則此行可省。又如房屋中尚有租戶者。則依民法規定。凡未滿期者。不得以房屋主之變易而受影響。故買主須繼承其契約。不得中途將租賃契約中止。如是則於計開攔又須添加一行。「○○○租賃契約一紙附交」。此須注意者也。其外一切程序。如驗印登記等。則全與絕賣土地無異。但有須注意者。土地於立契後即可交付。別無問題。而房屋則不然。或尚有他人居住。暫難遷出。或出賣人尚未

尋到新屋。暫須居住。故立契後未必即可交付。依習慣則於立約日訂明出屋期日。由出賣人出立出屋期日據一紙。交付得主。而得主對於屋價亦不全數交付。只付一半。餘一半則於出屋日交付。但在契約上則固書明立契日一躉交足者。因由得主另出立期票一紙。交於出賣人。其所訂之期日即爲出賣人出屋之期日。蓋一手付錢。一手付屋也。又土地有活買。而房屋無之。只有出典。故絕賣土地。在契約上必須載明絕賣字樣。而在買賣房屋契約上。則無須此。即寫「賣」字。亦無妨事。不過依習慣言。則總書絕賣者爲多。

定期買賣契約

立定期買賣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乙方) 今因定期買賣○○○

特由 ○○○○ 作中三面訂立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向乙方定購○○○○正定期○月○○日由乙方一躉交付
於甲方

二 價格言明○○元由甲方先付定金○○元正餘款俟交貨日一躉

付足屆時價格如有升降各無異言不得翻悔

三 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付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甲方展緩日期得甲方同意否則解除契約並將定金加倍返還過期通知或不為通知者更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交貨或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四 乙方如於期前已能交貨者可臨時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即可期前履行

五 乙方於交貨時應將貨件送至甲方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六 甲方如屆期不能交款或僅能交付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乙方展緩日期得乙方同意否則解除契約並將定金沒收過期通知者更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本合同共繕二紙由甲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日立合同人

中

代 筆

○	○	○	○
○	○	○	○
○	○	○	○
印	印	印	印

【說明】 定期買賣。即立契日並不交貨。約定於某時期成交者。定期買賣之種類有三。其一為普通定期買賣。即彼此於立契日各不給付。至交貨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至貨價或預行訂明。或依交貨日市價計算。是為普通定期買賣契約。其二為分期買賣。其三為長期買賣。即立契後雙方約定於若干時期中一方交貨。一方交價。其中分期買賣。則將一宗買賣。分若干期交割。長期買賣。則於一定期間中彼此交易。前者以貨物為主。雖屬數次交割。而實為一宗之買賣。後者則以時期為主。為無數次之買賣。然此三者皆可包括於定期買賣之中。不過其契約之程式絕異。未便混而為一。又凡定期買賣契約。不問屬於何者。多以合同出之。與普通買賣契約相異。蓋以合同出之。易於記載。明瞭也。上合同所載。為普通之定期買賣契約。如價格並不預行訂明而

言明依交貨時市價爲準者。則合同第二款應改爲「價格應依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價爲準。現由甲方先付定金○○元正。餘俟交貨日核算後一躉付足。」又如運送費用而由甲方負擔者。則於第五款末句應改爲「其費用由甲方負擔。」此外如有條件亦儘可列入。固不限於所述七款。又如有保人者。則於代筆一行前添書「保○○○」一行。附於「中○○○」一行之後。

分期買賣契約

立買賣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今因買賣○○○○特經中○○

○○○三面議定訂定買賣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向乙方定購○○○○言明乙方分○○期交貨第一期爲○○月○○

○日第二期爲○○月○○日第三期爲○○月○○日

二 價格依乙方每次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價爲準每期計算甲方應付之貨款亦於每期交貨日付訖

三 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付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展緩日期得甲方之同意否則甲方得另向第三人購買將本合同終止過期通知或不爲通知者更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出於天災時變或不可抗力事由者不在此限

四 甲方如不能於交貨日付款或僅能交付一部者應於○日前通知展緩日期得乙方之同意否則乙方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更由甲方負責賠償過期通知或不爲通知者亦同

五 延期交貨日之貨價依實施交貨日之市價爲準但其延期而出於乙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本合同所定交貨日之市價爲高或延期而出於甲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本合同所定交貨日之市價爲低者概從本合同所定交貨日之市價爲準

六 交貨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七 甲方於立約日先付定金○○元正於乙方最後一期交貨日核算

扣除

八 本合同繕寫二紙由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中

代 筆

○○○○印

○○○○印

○○○○印

【說明】 此種分期買賣亦屬於定期買賣之列。蓋以一種交易分作數次交付也。上列合同即屬其一。如貨價而於合同上載明。並不以交貨日之市價為準者。則第二款應改為「價格言定洋○○元。每期甲方應付洋○○元正。如於交貨時市價有與此升降者。各不得有異言。」而於所載第五款亦應改為「延期交貨者。如可歸責於乙方而交貨日之市價低於本合同所載。或

歸責於甲方而交貨日之市價高於本合同所載者。概從交貨日之市價計算價格。其外如有增損或變更之處。亦不妨依其所訂之內容。而將上列之各款。予以增損或變更。固不限於上列各款。蓋上所列者。不過一種普通之程式。其內容則固隨雙方當事人之意而自由訂立也。

長期買賣契約

立買賣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長期買賣○○○貨物經中

○○○○三面議定訂立長期買賣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向乙方訂購○○貨物自本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

有效期間為○年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乙方須每月供給甲方○○○貨物○○○正隨時由甲方通知領取除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乙方須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日內將貨物如數交付不得短少或延期否

則乙方對甲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滿三次者甲方更得中止契約
三 乙方供給甲方之貨物如甲方至月底不通知領取者乙方得不待通知交付甲方收受甲方不得拒絕

四 貨物價格言明每○洋○元正市價儘有升降各不得有異言

五 甲方於立約日先付保證金○○元正以後每月一結不得短少所有保證金在最後一月終核算扣除如甲方不能於每月結算者須付遲延利息但不得延期過一月違者乙方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更由甲方負賠償責任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甲方不得另向第三人購買同樣貨物但乙方不能交貨或不能全部交貨時甲方得另向第三人購買至乙方能交貨時止

七 甲方如於本合同所訂貨物數量外須增加數量者應於○日前通

知乙方其價格依交貨日之市價為準如乙方無力供給者應於接到

通知後○日內答覆由甲方向第三人訂購

八 本合同繕寫二紙由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 此種長期買賣亦屬於定期買賣之列。蓋於一定時期中彼此訂立買賣契約也。上列合同即屬其一。此種長期買賣在商界甚多見之。凡店舖之與工廠零售店之與批發所概屬於此。但此種契約為先交貨後付價者。使為先付款後交貨。則應將上列第五款改為「甲方於立約日先付貨價洋○○元得領取貨物○○正。以後於每月底結算將貨款付清。否則乙方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更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此外更有不定貨物之數量。隨意由甲方通知領取者。則上列第二款只須寫明「由乙方每月供給甲方○○貨物。」無數將供給之數量載明。並

將第三款及第七款根本刪除。若又為先付款後交貨者。則第五款應改為「甲方於立約日先付保證金○○元得領取貨物○○元。每月一為結算。所有貨款由甲方如數付出。不得短少。保證金於最終一月核算扣除。如通知所取之貨超過此數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補繳保證金。否則得將保證金發還。終止契約。」但此不訂明數量之買賣。大概亦總設有最高限度。否則合同上所訂價格較市價低廉時。買方必乘機向賣方儘量購買。自用不足。則以轉售。如是則買方未免太便宜。而賣方未免太受損。故雖無一定之數量訂明。要必有一最高之限度。亦有每月預行通知者。如是則於第二款應改為「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乙方須每月供給甲方○○貨物。其數量於一月前甲方通知之。第一月為○○元。以後於上一月結算時由甲方通知。」其外如有增損或變更者。亦不妨隨意為之。固亦不限於上合同所列各款也。

預付買賣契約

立付貨單人○○○茲承

○○○先生訂購○○○○○正貨價洋○○元正已一躉收足所有貨

件准於○月○○日由訂購人持單向立單人索取決不延誤此證

計 開

一 本單或經被盜遺失須由失單人通知作廢並須登報通告經通告後經過一月無人持單提出異議者准予補給倘在未經通知前已由人持單將貨件取去者其通知爲無效

一 如屆期不能交貨除由於天災時變或其他人力不可抗者外准予解除契約除照數返還價洋○○元正外更賠償損害洋○○元正但雙方事前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

一 本單自○月○○日交貨時起有效時期爲一年過期作廢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單人 ○○○印

【說明】此種契約是爲付貨單。由賣方單獨交付於買方者。蓋款已付。只待交貨。完全爲片。

務契約。故只須由買方出立筆據也。此種付貨單。大概由商店或公司爲之。故於開首「立付貨單人」下。應書明「○○商店經理○○一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等字樣。而於最後年月日一行下。亦應加入商店或公司名稱。除蓋用店舖圖章或公司圖章外。更蓋用署名人之圖章。以昭慎重。原來商界習慣。此種單據。只有店舖或公司名稱。而無經理或代表人之名稱。至今仍然。但以法律衡之。則商店固無法人之資格。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即公司雖爲法人。然亦須有自然人以爲之代表。故於商店或公司之下。必須加一自然人。所以表示負責之人。不致日後發生糾葛。無人負責也。又凡大書局所發出之預約券。其性質亦與此相同。故其內容。亦大致與此無殊。蓋亦爲一種付貨單也。

欠款買賣契約

立期票人○○○茲向

○○寶號購得○○○○○○正計價洋○○元正所有貨物已一躉收

足除已付過價洋○○元正外尙欠價洋○○元正約定○○月○○日一

躉付楚決不拖延如過期不付者除依法加給遲延利外更負賠償損害責任並由保人代為如數賠償恐後無憑立此期票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期票人 ○○○○印

中 ○○○○印

保 ○○○○印

【說明】 欠款買賣。在商界上恆見之。即先交貨而後付款是也。然欠款買賣。絕少訂立契約者。不過如大宗交易其數額甚巨者。則為慎重計。由買方出立期票一紙。以為信用。蓋亦片務契約。無須雙方訂立合同也。上載期票。即屬於此。此種期票。在吾國甚少概見。蓋信用佳者。無須乎此。次之則出一支票。以二十日或二十五日為期。故皆無適用此期票之必要。但恐有信用不甚可恃。而其期又超至二十五日以上者。則不得不有賴乎此。錄之聊備一格。

試驗買賣契約

立試驗買賣合同人○○○○(以下簡稱乙^甲方)茲因買賣○○○物件先行

試驗特經中○○○保○○○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甲方擬向乙方承購○○○言明乙方先將買賣標的物送交甲方試驗如合意者即行成交

二 試驗之期以○日為限自本月○○○日起至○月○○○日止如試驗不合者甲方應即將物件退還乙方買賣不能成立如期滿後○日甲方不將物件退回者視為試驗合格買賣應即成立甲方應於○日內將貨價交付乙方不得拖延

三 在試驗時期中准由甲方自由使用但因此有所損害者除買賣成立外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貨價言明洋○○○元正立約日甲方先付保證金○○○元如成交者

則於交付價金中扣除之否則由乙方全數返還

五 貨物運送費由甲方墊給如成交者由交付價金中核算扣除否則

由甲方負擔

六 試驗後如甲方認為尙未完畢須續行試驗者得請求延期但須得

乙方之同意

七 本合同繕寫二紙由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中

○○○印

保

○○○印

【說明】 試驗買賣。在商界甚多見之。其行為有二。其一則將買賣物由賣方交付於買方者。此則非信用素著者。必須有保人。蓋萬一買方將買賣物取去後不為付款。即將發生意。故必須

有保人以爲之保證。上載合同。卽其一也。其二則賣方不將買賣物交付於買方者。如是則雙方所訂之合同。不復能如上所述者之列。有種種條款。應爲改易。如第一款中「言明乙方先將買賣標的物送交乙方試驗」句。應改爲「言明先由甲方至乙方應將買賣標的物試驗」。第二款則應改爲「試驗之期。以○日爲限。自本月○○○日起。至○○月○○○日止。如試驗合格者。甲方卽應通知乙方。於○日內成交。貨價計洋○○○元。否則以不合格論」。其外第四款及第五款。則可全行刪去。蓋既買賣物仍在乙方。固無須再由甲方繳納保證金也。但亦應加添二款。其一則記明「甲方通知買賣成立後。不於○日內付款取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過期再不付款者。乙方得解除契約。更得請求甲方負擔試驗費用洋○○○元」。其二則記明「甲方通知買賣成立後。如乙方不依期交貨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過期再不交貨者。甲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乙方賠償」。

貨樣買賣契約

立買賣合同人

○○○○

(以上簡稱乙^甲方)

茲因買賣○○○貨物特經中

○○○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向乙方訂購○○貨物○○○正先由乙方付出貨樣○○○於
○月○○○日止將甲方訂購之貨物全部送交甲方

二 乙方如到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付一部者須於○日前通知得甲
方之同意延展○日如甲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並將已收之保證金
加倍返還但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 ○○貨物言明價洋○○元正立契日甲方先付保證金洋○○元
於成交後付價時扣除之餘款○○元正由乙方交付貨物時一躉付
清如甲方不爲付清者乙方得解除契約並將保證金沒收之

四 乙方交付之貨物如與樣品有異者甲方得請求調換或解除契約
如爲解除契約者乙方更須將保證金加倍返還

五 於交付貨物時貨價如有升降者各不得有異言

六 貨樣○○存於甲方於乙方交付貨物時核驗

七 本合同繕寫二紙由甲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中 ○○○○印

【說明】 此種貨樣買賣契約在商店中甚多見之亦大率為店舖之與工廠零售商之與批發所。但如小宗交易者多以口頭訂之。如大宗交易則用書面。但其訂立之條件隨地而不同。上所載者不過擇其中最普通者而已。若其內容與此不相符合須有增損或變更者則儘可以自由意思增損之或變更之固不限於上述之各條件也。例如價格不預為訂明須照交付貨物時為準者則於上列第三款第一句應改為「貨物價格依照交貨日之市價為準」而將第五款刪去。改為「延期交貨者其貨價仍依本合同所載交貨日之市價為準。但使延期之原因而出於乙方實施交貨日之市價又低於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者則依實施交貨日之市價」餘外

苟有增損或變更者當亦類是。

分期付價買賣契約

立期票人○○○茲因向

○○寶號購得○○○○計價洋○○元正依分期付款辦法除收
貨時付洋○○元正外尙欠價洋○○元特經○○作保分期撥付
每期付洋○○元正計第一期○月○日第二期○月○日第三期
○月○日决不拖延如屆期不爲履行者准加給遲延利息並至遲不
得逾一月過期不付者取消分期付款辦法將各期應付之價欸一躉清
繳更由保人負責賠償此證

計開 每期付欸由收款人另給收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期票人 ○○○印

保

○○○印

【說明】此種分期付款買賣與上述之分期付款買賣截然不同。分期付款買賣係雙務行為。貨價固分期繳納。貨物亦分期交付。屬於定期買賣之一種。故必須雙方訂立合同。而此分期付款買賣則為片務行為。賣方所應交付之貨物。已早早交出。而買方所應付之價金。則須分期繳付。蓋在賣方並不分期交貨。而在買方則分期付款也。此種買賣在商界中恆見之。如購買汽車。如購買大批書籍。多有用此辦法者。夫既為片務契約。故不用合同。而由買方出立期票。此種分期付款之期票。亦有由店中刊就程式交由買方依式填寫者。亦有由買方自行書寫者。上列一式。係由買方臨時自寫者。又凡此種交品。其買賣之物。大率為使用物。如汽車。如書籍。皆屬乎此。故有言明在未付清價款前不得將貨物移轉或設定權利者。如是則於上列期票中。將各期應付之價款「躉清繳」句下。更應添記「或解除契約。將貨物領回。並按照使用日期之久暫。償還使用費。每日洋○○元。即於返還已收到之價款中扣除。如有不足或損害。仍須補找或賠償。並在價格未經付清前。不得將買賣物移轉或設定其他權利。違者得解除契約。」蓋為防止欺詐計。不得不有此嚴密之訂定也。

土地活賣契約

立出賣土地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

區○○○鄉○○○字第○○○號土地○○○畝○○○分戶名○○○出賣於

○姓管業計價洋○○○元正當日一躉收足自出賣日起任憑得主過戶
投稅以及使用收益○年為期期滿之後由出賣人備足原價向得主買
回買主不得故意留難如過期不為買回聽憑作絕不得找價永與出賣
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如有糾葛概由出賣人○○○自行料
理與得主不涉欲後有憑立此出賣土地文契是實

計 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說明】此種活賣。只土地有之。實即質之一種。不過依法律規定。不動產不能爲質權之標的物。只可活賣。故亦不得不依從之。所謂活賣者。蓋即民法上之所謂買回也。賣方於出賣時。預留買回之權利。定期取贖。餘外則與絕賣無異。亦須投稅驗印。過戶。又土地例多爲田畝。往往設有永佃權。如設有永佃權者。即於文契中計開下。應添置一行「佃戶○○○」如是則庶乎其可。

互易契約

互易也者。依民法規定。雙方當事人約定。雙方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是也。（第三九八條）蓋即以物交物之意。然物之交換。其價未必相當。則有於物件外再找貼金錢者。民法規定當事之一方約定移轉金錢外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買賣價金之規定。（第三九九條）因之同一互易。而因有無金錢找貼之相異。其契約亦復不同。且也動產之互易。無須乎書面。即口頭契約。亦可有效。若爲不動產。則非用書面不可。茲擇其要者分別錄下。

保 正 ○○○印

代 筆 ○○○印

不動產互易契約

立互易不動產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甲方有坐落○

○縣○○區○○鄉○字第○號土地○畝○分戶名○○○^乙方有坐

落○○縣○○區○○鄉○字第○號土地○畝○分戶名○○○彼此

甘願將所有土地互易本屬^甲方者改爲^乙方所有本屬^乙方者改爲^甲

方所有並經○○○出爲見議自互易後各聽憑投稅過戶以及使用收

益處分各無異言永絕糾葛如有親房族衆出而干涉各由出易人自行

了理與對方完全不涉欲後有憑立此互易合同是實

計 開

甲方土地東至○○○南至○○○西至○○○北至○○○自互易

日起改歸^乙方所有

乙方土地東至○○○南至○○○西至○○○北至○○○自互易

日起改歸甲方所有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同人

○○○印

見議 ○○○印

保正 ○○○印

代筆 ○○○印

【說明】此種互易在事實上甚少概見。舉此不過聊備一格。且也不動產之互易。不限於土地。即房屋亦有之。更有一方為土地而一方為房屋者。此則可依其情形而訂立契約。未可一概圍於上列之合同程式也。即以土地言。如設有永佃權者。於計開中所列四址下。應各將佃戶姓名記明。又如為房屋者。則於計開中所列四址下。應各加增「共平房○間。樓房○間。計占地○畝

○分另附房屋平面圖一紙。另外更須各附交房屋平面圖一紙。以昭信實。又使一方價值貴而價值賤。於互易外更須補找金錢者。則亦應於合同上載明。即於「並經○○○出爲見議」句下添記「由○方找貼○方洋○○元正。將土地互相交換」。而於計開行下更附記「所有○方找貼○方洋○○元正。於立合同日一躉交付清楚」。如是則細大不捐。無所遺漏矣。此實未可忽者也。

找貼期票

立期票人○○○茲將自己所有○○○貨物經中○○○保○○○說合與

○○○先生所有之○○○貨物彼此互易但貴賤懸殊未便相抵因於互易外更由立期票人找貼洋○○元正除當日先付洋○○元正外尙欠洋○○元正言明至遲於○月○○日一躉付清決不延欠如過期不付者准由保人負責賠償並負擔遲延利息所有彼此互易之○○○及○○○

業於立票日彼此交付無誤恐後無憑立此期票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票人 ○○○印

中 ○○○印

保 ○○○印

代筆 ○○○印

【說明】 凡不動產互易。以彼此交付了事。無所用契約。更無訂立合同之必要。即貴賤懸殊。須由一方以金錢找貼者。亦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無立契之必要。其須立契者。必其找貼之款。未能即行交付。須暫為欠宕。始立此筆據。蓋此為片務契約。故只須由欠款者立一紙期票。將條件一一開明於其中。且既如是。故必於中人外。更須有保人。以防止後日有不履行等情事。此蓋必然之勢也。此外更有彼此得定在未經付清款項前。不得將互易物移轉他人。而逾期不付。且得解除契約者。則於上期票中「並負擔遲延利息」句下。應添入「或由○○○先生解除契約。將互易物彼此交還。並約定在款項未經付清前。不得將互易物移轉他人。或設定權利情事。」

違者亦由保人負責賠償。其外如有條件。亦可隨意列入。固不以上所列者爲限也。

贈與契約

贈與云者。卽一方以物贈與於他人。而他人以無償取得其贈與物之權利是也。此固明定於民法第四〇六條。此種贈與。在法律上爲無償行爲。片務行爲。故其契約。只有贈與人一方立據於受贈與人一方者。但動產贈與。以交付爲要件。甚少立有書面契約者。唯不動產贈與。則須立有書面契約。不得以口頭行之。且依法更須經過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其外更有爲負擔附贈與者。卽受贈與人受此贈與後。應負擔一種義務。此種負擔附贈與。必須立有契約。訂明一切。蓋單純贈與。只爲片務行爲。而此則近於雙務行爲。故必須立有書據。以防一方日後之。或有不履行也。茲將各種贈與契納摘要錄之如下。

不動產贈與契約

立贈與土地據人○○○茲將自己所有坐落○○○縣○○○區○○○鄉○○○
字第○○○號土地○○○畝○○○分正戶名○○○贈與於

○○○所有自立據後任憑過戶投稅以及使用收益處分概與贈與人
不涉欲後有憑立此贈與據是實

計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據人 ○○○○印

【說明】 此種贈與係單純贈與。締為一方之無償行為。凡以不動產贈與。類須立有書面契約。即所謂贈與據也。如土地上設有永佃權者。應於計開下添列「佃戶○○○」一行。又使依據本地法令。凡所有土地者。例向土地局或財政局領有田單。蓋即一種土地執照。如有此田單者。則於移轉時。應將田單一併附交。而於計開項下。更添列一行。「田單○紙附交」。且此不僅贈與為然。即買賣亦然。然使本地並無此種田單者。則可不必。蓋根本無此物存在也。又使所贈與而為房屋者。則應於「○○○鄉」下改書「○○○路第○號門牌坐○朝○房屋一所」。而於計開中更須添入一行。「本屋計平房○間。樓房○間。占地○畝○分正」。此外更須另開裝修帳一紙。隨約附交。又贈與有附有條件或期日者。即其贈與物並不立時交付。須於某條件成就後或

屆某一定時期始行交付者。如是亦須書明於契約之中。即於「贈與於○○○所有」句下。將條件或期日開明。例如以受贈與人結婚爲條件者。則改爲「於結婚日實行交付。自交付後。任憑過戶投稅以及使用收益處分。概與贈與人不涉」。又如至受贈人年滿二十歲交付者。則改爲「於○○年○○月○○日屆滿二十歲時交付」。如是則苟受贈人不爲結婚或不至二十歲而死亡者。此贈與卽失其效力。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契約

立贈與合同人○○○○（以下簡稱乙^甲方）茲因○○○事故發生贈與行爲。經雙方同意特訂立贈與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 一 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縣○○○區○○○鄉○○○字第○○○號土地○○○畝。分正戶名○○○○贈與乙方。計東至○○○○南至○○○○西至○○○○北至○○○○。自立約日起完全歸乙方所有。任憑投稅過戶管業。處分概與甲方無涉。

二 乙方受此贈與後應於○○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按月無條件捐贈○○○洋○○○元正不可拖欠違者甲方得限期催告之催告後再不履行者得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物移轉於第三人不能將原物返還者應按照撤銷贈與時市價償還甲方

三 如日後贈與物價格低落不及乙方負擔之數者得先期通知減少負擔額或將原贈物返還撤銷贈與

四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印

【說明】 此種負擔附贈與名雖無償契約實為雙務行為故多以合同出之蓋雙方必訂有條件也否則即為單純贈與此種負擔附贈與甚多見之其內容萬有不同上列不過其一也又此種負擔附贈與其贈與物大概於立契日即行交付者甚少如單純贈與之須俟某條件成就或

某期日屆至後始行交付者。但交付而後。使受贈與人不履行其負擔者。依法贈與人得請求受贈與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故使贈與物而爲房屋者。則於裝修帳中須將各項裝修一一記明。以防萬一發生撤銷贈與時爲收回之用。此須注意者也。此外動產贈與。亦有爲負擔附者。但動產所得收之孳息甚微。且易起變動。不能持久。故受贈人所負擔者。亦必僅有一次。決不至源源不絕者。故其條件亦必甚爲簡單。十之九以口頭行之。卽或須用書面。亦無詳開條件之必要。只須於正文中書明。卽已清楚。無須另訂條款。

租賃契約

租賃也者。卽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以相當之租金是也。大概分不動產租賃。動產租賃二者。而不動產租賃。更分土地租賃。房屋租賃。及耕作地租賃三者。而動產租賃中。更分物產租賃及動物租賃二者。動產租賃。本不必訂立契約。如不動產租賃。則依法規定。凡期限逾一年者。應以書面訂立。否則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第四一一條)故不動產租賃。大概須用書面訂立契約。其契約之程式。則如下列。

土地租賃契約

立租賃土地文契人○○○茲因需用土地央中○○○特向

○○○先生租得坐落○○○縣○○○區○○○鄉○○○字第○○○號土地○○○畝○○○

分正○○○年為期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每月租金洋○○○

○元正先付押租洋○○○元正立契日一躉付清每月租金憑租摺收取

自租得之後准由立契人自由使用收益所有一切捐稅除地租外概由

立契人負擔期滿後將原物歸還出租人收回押租金如立契人於租地

上蓋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等於期滿退租日立契人不及收回或不能

收回者准由出租人無條件享受其權利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

有憑立此租地文契是實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每月租金憑摺收取租摺另立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為土地租賃。亦有不用契約而以合同形式出之者。如為合同。則雙方各執一紙。將所有條件。一一列入。大概條件簡單者。則用契約。如上所列者是也。使條件較繁者。則用合同。至於承租人欠租不付。則出租人可依法追索。追索不得。更可聲請法院將承租人物件扣押。而連欠租金至三次者。且得終止契約。此則明定於法律。為租賃契約中之常素。無須載入契約之中。又凡此種土地租賃。大率為造屋之用者。故其期限。少則十年。然亦無過二十年者。蓋依法律規定。固不得過二十年也。然苟雙方合意者。不妨於期滿後續訂契約。

房屋租賃契約

立租賃房屋文契人○○○茲因需用房屋特央中○○○特向

○○○先生租得坐落○○○縣○○○區○○○路第○號門牌坐○朝○房

屋一所計平房○間樓屋○間共占地○畝○分正裝修俱全自立契日
起至○○年○月○日止訂期○年每月租金○○元正先付押租洋
○○元正當日一躉付足自後按月支付租金憑摺支取在此租賃期內
任憑立契人居住但不得另作他用或轉租等情退租時將房屋歸還收
回押租金如有損壞或變更裝修等情須由立契人照原樣裝置歸還所
有捐稅除依法應由立契人負擔外概歸出租人完納倘房屋有發生破
漏傾圮等情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出租人修繕此係三面議定各
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屋文契是實

計開 房屋裝修帳另開租摺另立附交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說明】此種租賃房屋契約。爲租賃契約爲最多見者。亦有不用契約而以合同爲之者。其收取租金也。亦有不另立租摺而以房屋爲憑者。使爲房票者。則由出租人出立房票。每月向承租人支取。如是則上列契約中所載「租金憑摺支取」句。應改爲「租金憑出租人房票支取」。而計開中「租摺另立附交」句。亦應刪除。又使無押租者。則上列「先付押租洋〇〇元正當日一躉付足」句。刪除。應改爲「立契日先付房租一月」。並於「自後按月支付」句下。添入「先付後住」。蓋既無押租。當然先付後住也。而下文「收回押租金」一句。亦應刪除。又如爲不定期限者。則上列「自立契日起至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止訂期〇年」句。應爲刪除。而於下文「但不得另作他用或轉租等情」句下。應添入「如雙方有任何一方不合意者。應先一月通知退租」。但不定期限之租賃。甚少特訂書面契約者。又使爲店面房屋或工廠房屋者。則於「居住」二字。應改爲「開店」或「設廠」。此則須注意者也。

耕作地租賃契約

立耕作地租賃契約人○○○茲因需地耕種特央中○○○特向

○○○先生租得坐落○○○縣○○○區○○○鄉○○○字第○○○號耕作地○○○畝

○分正戶名○○○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止訂期○○○年由立契人

自由耕種但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租等情期滿之日將原物交還租金

每年○○○元正立契日先付一年以後每年○○○月份支付先付後耕如有

拖欠短少任憑中途收回但遇年凶歲荒以及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

少者得按照減少成數比例減少租金所有溢收之數於次年繳付租金

時照扣一切捐稅概歸出租人負擔與立契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

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地契是實

計開

四址

東至○○○西至○○○

南至○○○北至○○○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 此種耕作地租賃。其期限多為一年。故甚少立契者。然期限較長者。則不可不需此。故至少必在二年以上。否則無須此一紙也。如先付押租後付租金者。則於「立契日先付一年」句。改為「立契日先付押租洋○○元正。當日一躉付清。於退租之日。原數收回。」而將下文「先付後耕」刪除。且於「任憑中途收回」句下。添入「並將押租洋沒收。」而將「所有溢收之數於次年繳付租金時照扣」句刪除。此外又有並附屬具一併租賃者。則計開欄應添入「附屬具另摺開列」一行。更於「戶名○○○」下。添入「並全部附屬具。」而於最後「與立契人無涉」句下。又應添入「附屬具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退租時由立契人照價如數賠償。」蓋鄉間習慣。凡租賃耕作地者。往往併附屬具而租賃也。

動產租賃契約

立租賃文契人○○○茲因需用○○央中○○○保○○○特向

○ ○ ○ 寶號租得 ○ ○ ○ ○ 正每月言明租金洋 ○ ○ 元正租賃物即日
 收到當付保證金洋 ○ ○ 元正自立約日起至 ○ ○ 年 ○ 月 ○ 止共計
 ○ 月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使用但不得轉租期滿日將原物歸還
 收回保證金如有損壞或滅失等情照數賠償否則由保人負責所有物
 價另紙開存所有租金按月 ○ ○ 日支付如有短少任憑中途退租並將
 保證金沒收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租賃文契是實

計 開 物件價額單一紙另存

中華民國 ○ ○ ○ 年 ○ 月 ○ 日立契人 ○ ○ ○ 印

中 ○ ○ ○ 印

保 ○ ○ ○ 印

代 筆 ○ ○ ○ 印

【說明】 租賃物件大概不立契約。由出租人備有出租單。交承租人填寫。另請殷實店舖作保。此則爲通行之習慣。但亦有出租人不備此單。須出租人立契者。上載即其一也。如不定期限者。則契中將「至○○年○○月○○日止共計○期在此期內」句刪除。而於「但不得轉租」句下。添入「如雙方不合意者。可即退租。但須於○日前先爲通知」。更將「任憑中途退租」句中「中途」二字刪除。又凡租賃期過短。不過一二月者。則多不用書面。僅以口頭訂立契約。此則更恆見者也。抑於此又須注意者。依民法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四三四條）是苟出於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租賃物滅失者。承租人即不負賠償之義務。蓋免除其給付之義務也。（第二二五條第一項）又凡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如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更得終止契約。（第四三五條）是則出租人須注意者也。

動物租賃契約

立動物租賃文契人○○○茲因需用○○○央中○○○保○○○特向

○○○先生租得○○○頭租金○○○元正當日一躉付足自立約日起
 至○○○年○○月○○日止計共○○月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使用其飼養
 費亦由立契人負擔更不得有虐待或轉租等情事期滿之日將原物歸
 還如期中產有小畜亦一併交付期中倘有不測情事由立契人照市價
 賠償恐後無憑立此動物租賃文契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保 ○○○○印

代筆 ○○○○印

【說明】 動物租賃。在鄉間恆見之。大率為耕牛。然不過租用一二日。故甚少立契者。但亦有時
 期較長者。則須立文契。且須有保人作保。然其時期亦無過久者。故租金必一躉付清。甚少按月

交付者。抑承租人須有注意者。期中如遭不測。須由承租人負責賠償。然生死不可知。勢難預必。故在期中。應時時注意。及於動物之身體及健康。如有疾病。須速延獸醫爲之診治。且於租賃時。對於動物之身體及健康。亦須預爲攷慮。否則將無故受累也。

借貸契約

借貸有二。一爲使用借貸。一爲消費借貸。前者爲無償契約。大率不立契約。蓋必情誼素孚。且爲時必甚暫也。後者則分有利無利二者。前者爲有償契約。後者仍爲無償契約。此則爲數較巨者。大率立契以爲信用。卽俗稱借票是也。其外若期票。亦屬於此。至興隆票。則全然爲一種不可恃之借票。茲一一錄之如左。

借票

立借票人○○○茲因正用央中○○○保○○○特向

○○○先生借到洋○○○元正每○○○利息百分之○○言明於○○○年○○月

○○○日本利一併如數歸還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借票人 ○○○印

中 ○○○印

保 ○○○印

代筆 ○○○印

【說明】 此種借票。為通常習見者。亦有只有中而無保者。更有並中而無之者。亦有不書代筆者。如為無利息者。則應於「每○利息百分之○」句。改為「情不起息」。而將下文「本利一併」四字刪除。亦有利息不與本同還而另行按月支付者。則亦將「本利一併」四字刪去。另設計開一行。下書「利息按月支付」。至利息之利率。依民法規定。至多不得過週年百分之二十。更不得利上生利。此外更有不借金錢而借其他消費物者。如米。如麥。如豆。均無不可。如是則將「洋○○元正」改為「米○○石」或「麥○○石」或「豆○○石」。並於「如數歸還」句下。更添入「如以金錢代替者。按照歸還日之市價定其價額」。如是則無所爭執矣。

期票

立期票人○○○茲因○○○事務欠

○○○先生洋○○元正特央中○○○保○○○說合分○○期歸還情

不起息第一期○○月○○日第二期○○月○○日第三期○○月○○日每

期還洋○○元正决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期票人 ○○○印

中 ○○○印

保 ○○○印

代 筆 ○○○印

【說明】 凡立期票。依據相沿習慣。必先雙方發生他種糾葛。出租人對於借用人有不信任之

意思。而後出立期票。否則逕書借票可也。何必以期票行之。故於期票開首。必寫明「前因○○○

○○事務」。蓋或者因久欠不還。發生訟爭。或者因私用帳款。發生交涉。而後由人出而調停。乃

有此舉。如有利息者。則須加入計開一行。載明「利息○利百分之○。按期照算。與本一躉歸還。」而將上文「情不起息」四字刪除。

興隆票

立興隆票人○○○茲因○○○事務欠

○○○先生洋○○元正本應早日清償。特因無力歸楚。以致一再拖延。今承

○○○先生慨允豁免利息。立此借據。後日苟得飽煖發迹。興隆當即如數一躉歸還。決不敢稍存異心。意圖吞沒。恐後無憑。立此票據。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票人 ○○○印

【說明】興隆票亦為借票之一種。在法律上雖為一種不確定期限之債務。然在事實上則永不償還者。等於廢紙。不過有此一紙。則異日苟有事故。債權人即可以此一紙相對付。至此種與

隆票之來源。大概與前述之期票相同。或久欠不還。或私用款項。故開首亦與期票相同。不過期票。則須償還。而此則完全不可知。故既無中。又無保。更無利息。蓋實已等於免除也。

僱傭契約

所謂僱傭者。即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務。他方給付以報酬是也。此種契約。即名僱傭契約。然此僱傭契約。在習慣上。除一。二。定有期限者外。類皆以口頭訂立。不用書面者。如店號之僱用夥友。主家之僱用僕人。皆無特訂書面契約者。唯有期間關係。則不得不從事於此。故以習慣言。則大率不出三種。一爲教員聘書。一爲僱用乳娘。三爲僱傭婢女。舍此則甚少概見也。至商店之聘請經理。學校之聘任校長。則依法屬於委任契約範圍。不在僱傭契約之列。抑又有言者。此種僱傭契約。如有一造不履行者。不得強制執行。僅可要求以金錢爲損害賠償之用。例如甲僱乙爲乳娘。乙中途不願。終止契約。甲雖可執契約以相繩。但不能強制執行。至多令乙賠償損害。蓋此爲不許強制執行之契約。故凡訂有僱傭契約者。於此不可不知之者也。

教員聘書

茲敦聘

○○○先生担任本校○○○教員每星期授課○○小時自本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計共一學期致送薪金洋○○○元正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校長○○○印

介紹人○○○印

【說明】 教員聘書大概以一學期爲一期者然亦有以一學年爲一期者其薪金大概以月計故亦有書「每月致送薪金洋○○元正」者然在中學以上則多以時計每兩元一小時或四元一小時則應書明「每授課一小時致送薪金洋○○元正按月致送」又今日各地小學其授課皆以分計每課時間至不一致則於「每星期授課○○小時」句應改爲「每星期授課○○分」不復能以時計矣又凡學校出立書據者於年月日上須蓋用校印聘任校長亦然與人訂立契約亦然例如商店凡與人訂立契約必須蓋用店舖之書柬圖章否則即須由署名私人負責此皆不可忽者也

乳娘僱傭契約

立受僱乳娘文契人○○○今承○○○介紹受僱於

○○○先生處爲乳娘哺乳第○公子自立約日起至○○年○月○
日止計共○個月每月工資洋○○元正除立契日先收到三個月洋○
○元正外以後從第四個月起按月支取期滿日更加給○○○○○
自受僱後不得中途退僱除特別事故得主人同意外不得請假回家且
於哺乳之暇服務其他勞務聽憑使喚如有中途脫逃或有不規則行爲
及哺乳不周傷害乳兒等情除准由主人解僱外更唯保人○○○是問
欲後有憑立此文契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保 ○○○印
代筆 ○○○印

【說明】 從前法律。妻爲限制行爲能力者。故一切須以夫爲法定代理人。因之此種契約。必以夫之名義行之。今則不然。夫無代理妻之權利。一切須由妻本人爲之。因之此種契約。亦由妻自己訂立。如所哺者爲女子。則於「公子」二字改書「小姐」或「女公子」。又凡習慣上。凡乳娘哺乳期滿。主人例須賞給首飾衣服。否則折算洋若干元。故在契中亦應書明。所謂「期滿日更加給○○○○」者。卽指此也。抑有言者。今日者四民平等。主人之與僕人。不過主賓關係。無上下階級之分。蓋其所異者。不過職務上之區別。而其地位則實平等也。不過以習慣上。似不免有階級之分。故其所列契約措詞中。尙不免帶有幾分階級之色采。未能全趨於平等。此實應爲改革者也。

婢女僱傭契

立受僱文契人○○○○茲因家貧乏食。央中○○○○保○○○○將生女○

○○受僱於

○○○先生處爲婢女自受僱日起至○○○年○月份止計共○年在此
期中聽憑主人使喚如有違逆等情任憑主人懲戒計共工資洋○○元
正當日卽一躉收足不再取費所有○○○衣食零用皆由主人賞給期
滿日由立契人領回如有中途脫逃或其他不規則情事唯立契人及保
人是問並將所收工資全部奉還此外期中如有不測情事除有特別事
故外各聽天命此係立契人自願並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文契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保 ○○○印

代筆 ○○○印

【說明】 依刑法規定。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一三條)故蓄婢爲法律所禁止。蓋人爲權利之主體。而非權利之客體。故不許以之爲買賣或抵押。故其所立契約。須斟酌其詞。又依法未滿二十歲者。爲未成年。一切行爲。須由法定代理人爲之。故其所立之契約。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名。否則卽爲無效。而凡爲婢女者。年必在二十歲以下。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有父者爲父。無父者爲母。抑又言者。婢女亦同爲人類。同爲權利之主體。其與主人。亦不過賓主關係。故苟有凌虐者。其主人亦應負刑事上之責任。且以人道言。亦所不應有者。誰無子女。誰保終身富貴。此則願爲主人者。致其忠告者也。

承攬契約

承攬也者。卽當事人間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而給以相當之報酬是也。此種事實。所在多有。例如託人刊一圖章。或印一名片。以至裁制一衣。裝訂一書。皆屬於此承攬之範圍。一方爲承攬人。一方爲定作人。但其事之細者。絕少訂立契約。其須訂立契約者。必爲大工程。如建造房屋等。始有訂約之必要。其形式或以合同出之。或以承攬單出之。茲各錄一節如下。以見一斑。蓋舉一隅可以三隅反也。

承攬建屋契約

立承攬建造房屋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建造房屋雙

方特訂立承攬合同並由工程師○○○見議條件其開列如左

一 甲方於坐落○○縣○○區○○鄉○○街戶名○○○土地一方

計○○畝○分正建築房屋由工程師繪明圖樣開具材料尺寸交由乙

方照樣承攬建造一切材料人工統歸乙方承辦甲方概不與聞

二 自立合同日起須於○個月內至遲○月○○日定須完工除遇天

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遲延違者每遲一日須賠償甲

方損害洋○○元正於甲方交付報酬中扣除之

三 乙方完工後應即通知甲方定期交付屆期由甲方會同乙方並工

程師驗收過期不驗收者除由於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外

以驗收論

四 驗收時如甲方發見有與圖樣或所開材料尺寸等不符者應令乙方限期照樣改造並負遲延責任乙方如再逾期或仍不能照原樣改造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但須將乙方所付之材料費核實償還之人工不計

五 本屋建造費言明洋○○元正材料人工等一併在內立約日先付定洋○○元正餘俟房屋驗收後交付之

六 工作進行過半後乙方如需用款項者得商同甲方借貸但其數不得過○○元正

七 甲方須於驗收後○日前將建造費一躉付清不得拖欠否則乙得將所造房屋行使抵押權

八 乙方在工作時甲方或工程師得派員前往工場監察並隨時質詢如發見有不合原樣或故意遲延情事得隨時囑令更改或趕造

九 本屋驗收後如在○年內發生傾圮損壞者除出於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人力破壞者外一切由乙方負責賠修重建不得拒絕甲方不再出資

十 本合同繕寫三紙甲方乙方及工程師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見 議 ○○○印

代 筆 ○○○印

【說明】 凡建造房屋。大概先由工程師繪圖估計。而後委託承攬人按圖爲之。有經人介紹者。有投標者。然任何皆須訂立合同。不過經人介紹者。須於合同上載明「由○○○介紹」。而於

當事人署名一行下。更添入「介紹人○○○」一行。署名蓋印。夫此爲承攬建造新屋者。如爲舊屋翻造者。則拆屋時尙有舊屋料。應於合同中條件上第一款所書「土地一方計○畝○分正建造房屋一所」句。改爲「第○號坐○朝○舊屋一所拆卸翻造」。而於第五款中所載「材料人工一併在內」句下。應添入「所有舊屋拆卸下一切材料。全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取去」。並於第四款「但須將乙方所付之材料費核實償還之」句下。增入「並將舊屋材料估價扣除」。如承攬者並非房屋。而爲其他工程。或築路道路。或開浚河道。或製造機器。則亦可仿此。不過將其內容稍稍更易。原來承攬之種類甚多。苟工程較巨者。無一不訂立合同。其條件大致若是。縱有變化。亦不過一二細節。然其合同之程式。則固相差不遠也。但有須注意者。建造房屋等承攬。在法律上特定有專條。往往有與其他承攬不同者。如民法第四九四條。但書。如第四九條。如第五〇六條第二項。如第五一三條。皆專對承攬建造房屋等而設者。如承攬其他工程。即不便援用。此則於訂立合同時。須爲注意者也。此外依民法規定。工作遲延後。定作人於受領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第五〇四條）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限期催告之。過期而仍不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

約（第五〇七條）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則改由定作人負擔。而其材料如由定作人供給者。此材料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任何時承攬人皆不負其責。（第五〇八條）又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之材料有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使承攬人早經言明在前而定作人不理者。承攬人不負其責。且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更得請求損害賠償。（第五〇九條）

承攬單

立承攬單人○○○茲因○○○介紹承攬

○○○學校定制制服○○○套正材料式樣悉照來樣每套帽一衣一
袴一並由立單人一一丈量尺寸另開尺寸單照樣裁製限於○月○○
日完成工作一一點交如有不照來樣者發回重製如延期者每一日賠
償○元正延期二次者解除契約並將定金加倍返還但出於不可抗力

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裁。製。費。言。明。每。套。洋。〇〇元計共洋〇〇元正材料
人。工。一。併。在。內。除。當。日。收。到。定。金。〇〇元正外餘〇〇元准於交貨後〇
日。內。收。取。恐。後。無。憑。立。此。承。攬。單。是。實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立 單 人 〇 〇 〇 〇 印

中 〇 〇 〇 〇 印

【說明】 此種承攬單。悉由承攬人繕寫後交付於定作人者。其種類甚多。亦不止一定製制服。即承攬建造房屋。亦有不用合同而用此承攬單者。大概雙方地位平等者。則用合同。如地位不平等者。則用承攬單。其性質則全然無相異也。亦有承攬人預行印就此承攬單。而臨時填寫定作人姓名、貨物件數、價目等者。例如專製學校制服店。即有此印就之承攬單。

委任契約

委任也者。即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是也。有概括委任。有特別委任。如學校之聘任校長。商店之聘用經理。皆出於前者。而如委任律師代理。即屬於後者。而

僱傭契約之屬於無償者。依法亦納入委任範圍。故委任契約應用較廣。但其中如聘任校長。則以聘書行之。委任代理。則以信函行之。唯委任經理。或代辦商。及跑街。則以合同行之。若委任律師。則凡爲律師者。皆預行印就委任書。臨時由委任人自行填寫姓名。委任事由。及公費。不煩當事人自行書寫也。

校長聘書

茲敦聘

○○○先生担任本校校長一切職權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定章辦理
每月致送公費洋○○○元正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主席校董 ○○○印

【說明】校長由校董會聘任。故必用主席校董署名。校長之職權。在用人行政。以及編造預算決算等事。凡教育法令及學校章程。均有規定。不過因各校之情形不同。其在章程上或有稍稍異同。然大致則仍無殊也。如定有任期者。則於上列「每月致送公費洋○○元正」句之上添

入「自聘任日起至○○年○月份止計共○年」然甚少概見也。蓋校長與教員異。教員必有任期。而校長則隨時進退。固無一定之任期也。

委任代理書

逕啓者茲爲○○○○○事特委

先生全權代理請即辦理法律上一切行爲此致

○○○先生

○○○印○○月○○日

【說明】此爲委任代理書。除委任律師外。餘者悉可以是行之。如有報酬者。則於最後應加入「致送酬勞洋○○元正。事畢奉呈。」如有限制條件者。則亦應於最後加入。或書「請於○○日前辦理妥洽。」此則限以日期者。過期即終止委任。或書「如有結果。請即示知以便定奪。」或書「並希隨時將情形示知以便定奪。」此則委任人保留最後之訂約權。對於受任人有相當之限制。而非爲全權者。

委任經理契約

立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介紹○○○○作保由

甲方聘任乙方為○○商號經理特訂立合同一紙條件開列如左

一 乙方於立合同日起受任甲方所開設之○○商號經理辦理全店一切事務每月由甲方致送薪金○○○○元正如有盈餘更提出百分之○作為特別酬勞

二 凡○○商號中一切營業事務不論進出貨件欸項以及用人行政悉由乙方全權辦理

三 乙方經理○○商號不問盈虧每年須於結帳後○日內將一年中詳細帳目及發票等證據交甲方查核如有疑義儘由甲方質詢倘有不盡不實之處不問乙方自為或其他店夥所為概由乙方完全負責賠償否則唯保人是問

四 如商店發生虧蝕等情有不易維持之勢者乙方須將帳目及營業

狀況詳告甲方由甲方察核以定進退事前匿不告知者以舞弊論

五 如商店一時現款周轉不靈須向外借款時乙方於○○元限度內得便宜處置如過此限度者須報明甲方定奪不得擅專

六 如甲方無意營業將○○商號停辦或出盤者除破產外須於停辦或出盤日起致送乙方薪金○○個月

七 除年終結帳時外乙方非有重大過失甲方不得隨時終止契約即於年終結帳時終止者亦應於○月前通知並事後致送薪金○○個月

八 乙方如遇不得已時須請假者須事前商同甲方委託夥友中一人或二人代理職務此代理人所為之一切行爲仍由乙方負責

九 乙方非有重大事故不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年終結帳時除外然亦

須○個月前通知並須於交代完畢核對無誤後始可卸責違者以故意損害甲方論如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月○○日立合同人

○○○印

介紹人

○○○印

保

○○○印

【說明】從前商號委任經理皆以口頭行之且一切自有習慣不煩列舉條件至今各地方小商店仍屬如是但大商號則有防止爭執起見特以書面訂立合同一一開具條件者上載即其一也所開各種條件皆依照商界普通習慣而言大致總不外此但此所謂經理者乃指管理全店之經理而言如為分號者則凡於「○○商號」下應一一加書「分號」二字如分號較多者更應載明「第○分號」字樣又凡依商界習慣凡分號之事務大概須受成於總店一切聽總店之指揮故於上載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中所載「甲方」字樣應悉改書「總店」又使

商號而設有分號者。則總店經理雖不直接負分號之責。然亦有監察之職權。蓋分號遇有急迫事務。例須請命於總店也。故於委任總店經理合同中。亦應於此載明。如上載第二款。應於最後增加「但分號事務。僅負監察之責。」第三款最後亦應添入「但分號不在此列。」更於第九款下。加添一款。「乙方對於各分號事務。應隨時監察。如因失察行爲致甲方受有損害者。除證明乙方無重大過失外。應與分號經理連帶負責。不得推諉。」蓋總店經理。雖不直接過問分號之事。然亦負監察之責。難保不發生舞弊行爲。致損害商號之利益也。又新式商號。凡聘任經理。須於保人外。更繳納若干保證金。以防不測之用。如是則於上載第二款下。應添加一款。「乙方於就任前。先向甲方繳納保證金。洋○○元正。於立合同日。一躉交付。由甲方專摺存貯銀行。於終止契約日。交代核算無誤後。如數返還之。」而於第三款中末句「否則唯保人是問」句。應改爲「於發還保證金中扣除之。如有不足。唯保人是問。」其外如有他種條件。亦可隨意列入。固不限此十款所載也。

委任代辦商契約

立代辦商務合同人

○○○○

(以下簡稱乙_甲方)

茲經○○○○介紹雙方

特訂立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代表○○商號特委託乙方在○○縣代銷○○商號中一切貨品

二 貨品價目悉照甲方所定之價目表以○折計算如有增減等情隨時通知一切款項每月一結立合同日乙方先付保證金○○元正以後憑信取貨每月結算所有保證金於本合同終止日如數返還

三 貨品運送費由甲方負擔餘皆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來信定貨後甲方須於收到信件後○日內寄送如須遲延者須先期通知乙方收到貨品後如發見有瑕疵等情應即於收到貨品後○日內將貨寄回請求更調過期無效

五 乙方定貨後縱因市面清淡不能行銷亦不得退回且不問所定之

貨是否銷售皆須於每月底照算不得拖欠遲誤如過期○日者甲方
得通知終止契約所有欠款在保證金中扣除倘再不足由保人負責
賠償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甲方不得再在○○縣招他人代銷

七 雙方中任何一方須終止契約者應於○個月前通知

八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介紹人 ○○○印

保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代辦商亦屬委任關係。其與經理不同者。計有五端。其一、經理兼有僱傭關係。而此則

完全爲委任關係。其二、經理須常居店中。不得兼任他職。而此則否。其三、經理爲商號之當然代理人。有管理一切之權。而此則僅限於一部分。其四、經理因商號事務所支出之費用。由商號負擔。而此則否。由代辦商自行負擔。其五、經理按月支薪。有一定之數額。而此則多以佣金爲報酬。故三者雖同爲委任。其性質。其情形。皆截然攸異。未可混同。至委任代辦商合同中所訂條款。上載爲習慣上所恆見者。幾幾占十之八九。然亦有特異者。其一、代辦商有約定貨品定購後。因不能銷售得於若干日內將貨品退還者。如是則將上第五款刪除。改爲「乙方定貨後。如因市面清淡不能銷售者。得於○日內退還。此退還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但過期或已損壞者。不在此列。且退還之數。不過超過原定之貨百分之○○。」其二、代辦商有於抽取折扣外。更須得報酬者。如是則於第一款末。應添入「甲方每月津貼乙方酬勞洋○○元正。於每月底結算時扣除之。」其三、代辦商有信用較薄。限定取貨不得超過若干元者。如是則上載第二款中「以後憑信取貨每月結算」句下。應加入「但至多不得超過○○元。如過此數者。應添加保證金。或先期結算清訖。」其四、代辦商有特訂期間者。如是則於第一款之末。應添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間爲○年。」而於第七款應改爲「雙方中任何一方。如遇有

重大不得已事故須中途終止契約者。應於○個月前通知。其外如有條件。亦可隨意加入或變更。蓋其事萬變。非可一一預為擬定。上所載者。不過舉其一例。為一種委任代辦商合同之程式耳。此外在各大公司或商號中。更有預定之代辦商承辦章程。苟願意為之代銷者。按照預定章程辦理。其契約亦由公司或商號中預行擬就。臨時填寫。此則須依其定章辦理。不能自由書寫或自由更改者也。又凡此種委任代辦商合同。其甲方必為商號。而以其經理為代理人。故於第一款中應即書明「甲方代表○○商號」。而於年月日下。除蓋用代理人之圖章外。更須蓋用商號之書柬圖記。

委任跑街契約

立合同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推銷○○貨品經○○○介
 紹特訂立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代表○○商號因行銷○○等貨品託乙方任跑街之職不支
 薪水唯推銷貨品滿○○元者抽取佣金百分之○○多則類推按月

結算

二 甲方將委託乙方推銷貨品之貨樣交付於乙方每種○件但於○個月後得再取一次

三 乙方與買主訂立契約後應即通知甲方准期交貨但甲方有正當理由者得拒絕之其貨款除現收者外於每月底由甲方派員會同乙方收取如不能收取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但在貨款未經收到前亦不得收取佣金

四 乙方因推銷貨品所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五 凡貨品經乙方推銷後買主再向甲方購貨者雖直接來往乙方亦仍有抽取佣金之權

六 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所有未終止前乙方

所應取得之權利於終止後照舊繼續

七 乙方與買主所訂立之契約曾經甲方拒絕者倘無正當理由或拒

絕後在○個月內發見甲方與買主私行交易者乙方有向甲方索取

佣金之權利

八 本合同繕寫二紙由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介紹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跑街之性質與代理商相似。然兼有僱傭性質者。至跑街之種類。則有三者。其一為洋行或大公司中買辦下所委任之跑街。此則由買辦先預定章程。交由跑街遵守者。無訂立合同之必要。其二為批發商號中所委任之跑街。只負推銷之責。不負款項之責。蓋即民法上之所謂

居間。上列合同。即屬於是。其三則跑街除負有推銷之責外。更負有金錢之責。凡跑街所經手推銷之貨物。悉由其收取繳納。蓋近於民法上之所謂經紀。如是則凡任跑街者。須繳納相當之保證金。且須有殷實保人爲之作保。如是則上載合同。有不能適用者。當加以修改。如第三款則須改爲「乙方與買主訂立契約後。應即通知甲方。定期交貨。所有貨款。按月結算。由乙方完全負責。」以下更添加一款。「乙方於立合同日。交付保證金○○元正。於終止合同日返還。如每月結算時有貨款不清等事。甲方得終止合同。並將保證金扣除。倘再不足。唯保人是問。」而將第五款亦改爲「凡貨品經乙方推銷後。買主如直接與甲方購貨者。對於直接來往之貨款。乙方不復負責。但仍須在○個月內抽取佣金。」而於最後介紹人署名一行下。又應添入「保人○○」一行。其外條件如有變更。亦可隨意增減變易。或言明取貨不得過若干元。或言明合同有效期間。此則皆可以意爲之。固不限於上載之八款也。

寄託契約

寄託有二。一爲尋常之寄託。一爲商業上之寄託。商業上之寄託。即爲倉庫。然凡寄物於倉庫者。例由倉庫營業人出立倉單。以爲寄託貨物之憑證。等於運送人發給託運人之提單。然此倉庫

與提單皆有一定之程式。而其所記載者。且須依民法規定。故不煩雙方臨時書寫筆據。或合同。其須雙方臨時書寫筆據者。則爲尋常之寄託。所謂寄託者。卽一方以物寄存於他方。他方允爲管保是也。大概非彼此相識有素者。不輕易爲之。然既相識有素。則其信用極深。寄存物件。自無立據之必要。故在社會上。對於寄託筆據。甚少概見。然亦有以寄託物價值貴重之故。或寄託物爲金錢之故。受託人爲清爽起見。特訂立書面契約者。約其種類。則有二者。一爲受寄清單。一爲收條。

受寄清單

立清單人○○○茲承

○○○先生信託特將所有物件寄存敝處代爲保管所有物件另開清單附交至○○○年○○月○○日持此清單領取寄物但有特別事由亦得先期隨時領取恐後無憑立此受寄清單是實

計開 寄物清單一紙附交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清單人 ○○○印

【說明】 此種寄託在社會上甚多見之。不過立據者較少。上載則爲受寄人出立於寄託人者。大凡物件價值貴重及物件數量較多者適用之。又上載爲無償寄託。如爲有償者。則於「亦得先期隨時領取」句下增添「寄託費洋○○元正。於領取寄物時一躉交付」。亦有按月計算支付者。則應書「寄託費每月洋○○元正。按月交付。不滿一月者。亦以一月計算」。更有不訂期限。隨時可領取者。則應將上載「至○○年○月○○日」句刪除。並將「但有特別事故者亦得先期隨時領取」句改爲「如欲終止寄託者」。並於「持此清單領取寄物」句上加增「隨時得」三字。如是則無所爭執。當然爲無期矣。至寄物清單。應將所寄物件之材料、數量、以及價值等。一一開明。愈詳愈佳。庶於領取時不至何有問題。蓋人事無常。此固不可不預防者也。若爲有償寄託者。更應注意。

收條

立收條人○○○○茲承

○○○先生寄存銀洋○○元正並不生息如欲收回者隨時得持此收條領取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收條人 ○○○印

【說明】此爲寄託銀錢之收條。凡寄託銀錢者。雙方爲防止爭執起見。往往由受寄人立一收條。交於寄託人。以免後日爭執。如爲有期者。則將上載收條中所書「如欲收回者隨時得持此收條領取」句。改爲「至○○年○月○○日爲止。以○個月爲期。期滿領取。如欲先期收回者。須於○日前先爲通知」。此外如託受寄人代將款項存款生息。或託其轉付第三人者。則上載收條。不能適用。應於「寄存銀洋○○元正」句下。加入寄託之事由。而將「並不生息」等數句刪除。如是庶符於事實。

合夥契約

合夥有二。一爲普通合夥。一爲隱名合夥。前者各合夥人同負責任。蓋爲一種合同行爲。彼此利害相一致。一人有利。則全體有利。一人有害。則全體受害。其訂立之契約。雖不必爲書面。然必有

一定之章程。此章程即合同之一種也。後者則爲契約行爲。雙方之利害。不必一致。在法律上亦不必用書面契約。然在習慣上總以書面行之。又前者不限於二人。苟有十人者。則十人須一同署名。故其所訂合同。不限於繕寫二紙。而後者則必以二人行之。此須注意者也。又前者並無介紹人。大率推一第三人爲見議。而後者則無須見議。但必有介紹人。蓋二者在法律上之性質固殊。而其契約之程式。所訂之條件。亦彼此不同也。

普通合夥契約

立合夥議據 ○○○○○○ 等茲因志同道合在 ○○○ 縣開設 ○○○ 商號

專營 ○○○ 業務計集合資本洋 ○○○ 元正分爲 ○ 股每股洋 ○○○ 元正

一 躉收足茲將決議章程開列如左

一 本店資本洋 ○○○ 元正分爲 ○ 股每股洋 ○○○ 元正 ○○○ 計 ○ 股

○○○ 計 ○ 股 ○○○ 計 ○ 股 ○○○ 計 ○ 股

二 本店辦事人員共推 ○○○ 任經理 ○○○ 任會計 ○○○ 任跑街

○○○任進貨每月薪水計經理○○○元會計○○○元跑街○○○元進貨○○○元正餘外各辦事人員由經理負責僱用其薪水由經理定之但最高不得過○○○元

三 本店帳目每○年結算一次在○○○月爲之任何股東不得私用店欸如有私相授受者由會計負責

四 股東會議每月一次由各員報告經手事務並查核帳目及財產狀況如有重大事故時更得臨時召集會議凡會議須有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爲之但關於修正章程退股讓股除名並開除職員等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五 股東如有退股讓股情事須於年終爲之且須先○個月通知臨時得全體股東同意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六 本店職員凡由股東推舉者以○年爲一任期連推得連任之不任職之股東得隨時閱覽帳目調查營業及財產狀況

七 本店銀錢除以股本十分之一存貯店中流動外餘皆於收到之次日存入○○銀行如次日爲銀行休業日者於再次日存入之如有資本不敷時須對外借款者非得全體股東同意不得爲之否則由經借人自負其責更不得爲人作保

八 本店盈餘以十分之○分配各股東其分配額以各股東之出資額爲準以十分之○分派店中大小各職員

九 各股東在本店存續期內非經退股讓股或除名者不問任職與否不得兼營與本店同樣業務

十 本議據共繕○紙各股東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店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議據人

○○○○
○○○○
○○○○
印印印印

見議
○○○○
○○○○
印印

代筆
○○○○
○○○○
印

【說明】 此為普通合夥所訂立之議據。蓋即合夥契約也。大概無特別情形者。其條件要不外上載之十條。其外如各股東不問出資多寡。開會時均以一人為一表決權。則明定於法律。為合夥契約之常素。無需特為訂入。此外如除名之規定。職員解職之規定。亦同於此。蓋凡法律上有強制規定者。皆無煩再訂明於契約也。又各合夥股東之出資。不盡以財產為限。有出資財者。有出勞力者。如是則於上列第一款末。應加入「此各股中○○○計○股。以○○○估價作抵。○○○計○股。以勞力作抵。餘則皆以現款交付。」而勞力作抵之方法。更應另添設一款以載明之。此外更有於議據中規定生財之數額者。則於上載第七款開首。應載明「本店資本除以○○○元購買生財外。餘存銀錢。以十分之一存店活動。餘皆於收到之次日存入○○○銀行。」亦有將

每月預算訂定於此議據中者。則於上列第二款下。應添加「所有店中每月經常開支。至多得過○○元。如過此者。應開股東會議協議之。」或將此數句另增一款。亦無不可。此外又有推舉之任事員不取薪水而於分紅中多取若干者。則將上載第二款中「每月薪水」一段刪去。於「○○○任進貨」句下。直接「餘外各辦事人員。由經理負責僱用。」而將第八款中盈餘分配股東之數縮減。分配職員之數增加。例如本以十分之八分配股東者。則減為十分之六。本以十分之二分配各職員者。則增為十分之四。其外更有訂明合夥期間者。則於第一款之下。應即添設一款。「本議據有效期間。計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但經各股東全體之同意。得延長或縮短之。」而將上載之第五款改為「各股東中如遇有重大不得已事由者。得中途退股或讓股。但未經全體股東同意前。不生效力。」蓋既訂有存續期間。自不許各股東隨意退股或讓股也。又「股東」二字。以民法言。應改為「合夥人」。蓋股東只適用於公司。而於合夥則稱合夥人。不過在習慣上亦不妨稱為股東。且以文字言。股東二字。亦較為順利。

隱名合夥契約

立隱名合夥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_方）茲承○○○○介紹特訂

立隱名合夥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開設○○商號專營○○業務計共資本洋○○元正除甲方自籌○○元正外由乙方附入洋○○元正為隱名合夥人所有款項當日一躉付足

二 關於○○商號一切事務悉由甲方辦理乙方不得干涉但甲方應於每年結帳後開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以及損益計算書等送交乙方查核如有疑義得到店查閱帳冊且遇有重大事由時不問何時乙方亦得請求查閱帳冊並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

三 本店盈餘以百分之○○分派乙方由每年年終結帳後分配如不幸有虧折情事乙方所負擔者以全店資本百分之○○計算但至乙

方現日所出資本爲限過此不復負責

四 乙方所出之資本如不幸虧折淨盡者以契約終止論但雙方繼續出資訂約者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繼續營業而乙方願再出資加入者甲方不得拒絕

五 本合同有效時期爲○年自立約日起至○○年年終爲止 止日
甲方應將乙方所出之資返還之並應得之利益但其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只返還其餘存額

六 乙方如遇重大不得已時得中途終止契約但須於年終結帳時爲之並應於○個月前聲明

七 甲方如中途將○○商號出讓於他人者除得乙方同意外以終止

契約論

八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 凡隱名合夥合同。大致總不外此。隱名合夥。與合夥截異。合夥則由衆合夥負共同爲之。而此則以出名營業人一人爲主體。餘隱名合夥人縱有多人。皆與出名營業人一人發生關係。彼此隱名合夥人間不相聞問。故其立約。只由出名營業人與隱名合夥人間爲之。並不須公同署名。例如甲爲出名營業人。乙丙丁戊等四人爲隱名合夥人。其合同不必如合夥之須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合書一議據。只須甲與乙丙丁戊等四人各立合同一紙。其內容且亦儘可不同。不妨各有其條件。此即隱名合夥與合夥之相異點也。至隱名合夥之條件。亦較合夥爲簡單。蓋依民法規定。不過如此。但於此隱名合夥人應須注意者。即隱名合夥人所負擔之責任。雖只限於所出之資。過此概不與聞。非若合夥之負有無限責任。但隱名合夥人亦不得干與店務。使

果干涉店務而執行其營業。在客觀上使人有誤信爲普通合夥之資格者。則店中如有不測情事。此隱名合夥人亦須負其責。不能僅以所出之資爲限。此須彼此注意者也。若以合同條件言。最要者爲上列第三款。舍此皆爲民法所規定。卽不訂入合同之中。亦無妨事。蓋不失爲隱名合夥契約之一種常素。唯第三款則須行訂明。而第四款亦甚重要。又使此契約而不定存續期間者。則應將上載第五款完全刪除。而將第六款改爲「乙方如須終止契約者。應於○個月前通知甲方。於年終結帳時爲之。但遇有特別重大事由者。不在此限。」並於此增添一款。「乙方如有妨礙甲方之營業或無理干涉甲方之業務者。甲方得終止契約。」蓋旣不定有存續期間。則爲一種無期契約。依法當然如是訂定也。

保證契約

保證契約者。卽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也。此實規定於民法第七三九條。保證人所負之債務。在法律上爲從債務。苟主債務人所應履行而不爲履行者。從債務人卽負履行之義務。不容推諉。故保證人非可隨便爲之者。其責任固甚重也。且所謂保證者。除金錢保證外。更有人事保證。卽對於人而爲保證是也。如今日商店之

僱傭夥友住宅之僱傭僕役。爲防止發生舞弊起見。多須有妥實之人出而作保者。此即人事保證也。苟所保之人而發生事故者。僱用人即可向保人問責。故此較金錢保證更爲責任重大。其各種保證契約程式如左。

金錢保證契約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向

○○○先生借到洋○○○元正年利百分之○○○約期○○個月至○○○年

○○月○○○日本利一躉清償如屆期不償者准由立保證書人負責賠償

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凡金錢保證。大概保人不另書保證筆據。即於債務人出立借票上書明「保人○○○」署名蓋印。但亦有於借票上書明外。更由保人出立筆據者。上載即其一也。凡向銀錢業界借款者。多須用之。夫此爲無限制保證。使爲有限制保證者。則應將限制之事由書明於保證書

上例如担保其在此時期內主債務人破產或宣告失縱者。則於「本利一躉清償」句下。改爲「在此期間內。如○○○有破產或失蹤情事。不能屆期清償者。准由立保證書人負責賠償」。如是則除立債務人宣告破產或失蹤外。保人皆不負責。且必限於此時期內。如過此時期者。亦不負責。故在法律上。實爲有限制之保證。與無限制保證。其責任輕重懸殊也。

人事保證契約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入

○○○寶號任職自後如○○○有營私舞弊以及一切不法事務皆由立保證書人完全負責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此種保證。在商界恆有之。此亦爲無限制之保證。保證人之責任。異常重大。且絕無時期。雖數年數十年。亦負其責。故近今甚多改爲有限制之保證者。或限制職務。或限制時期。或限制數目。各各不同。如爲限制職務者。則於開首「入○○○寶號任職」句。應改爲「入○○○

寶號任○○職務。」下加「在此○○職務範圍內」句以示限制。如爲限制時期者。則於「入○○寶號任職」句下。將「自後」二字改爲「在○○時期內」五字。如爲限制數目者。則於「皆由立保證書人負責」句上。應添入「其數目在○○元以內者」一句。並將上一句中「以及一切不法事務」八字刪除。如是則苟不在此範圍者。皆不在保證之範圍。無須保證人負責也。若如上列程式。則完全爲無限制者。保證人之責任。殊覺太重。凡爲人作保者。於此應加注意。

連續債務保證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向

○○○寶號借用洋○○元。正自立保證書日起。准由○○○隨時憑摺

支取。如屆結帳之期。不能清償者。准由立保證書人負責賠償。此據

中華民國○○○年○○○日。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此種連續債務大率對銀錢業界用者。例如甲開設一店。向乙錢莊訂立契約。借款若

千元。此若干元不必一時支取。苟有需用。隨時持摺領用。亦有訂明後始終未曾領用者。是即連續債務。此種債務關係甚重。故不能無保。而爲之保者。卽爲連續債務保證。有從前有爲無限制者。卽不訂明借貸之數目。隨意取用。如是則將「借用洋〇〇元正」句。改爲「借用款項」四字。故任何巨大數額。皆須由保證人負保證之責。今則以保人危險太重故。皆改爲有限制者。如是則數目一經寫明。其保證之責任。只在此數目範圍之內。不至漫無限制也。

典質契約

典質契約。亦卽借貸契約之一種。不過以物權爲担保。苟屆期不爲清償者。債權人卽可對担保之物而行使其權利。其中又有爲三。一爲不動產抵押。一爲動產質。一爲不動產典。此三者性質相同。皆屬於担保物權。不過典權之性質。與抵押權及質權稍異。不盡爲担保債權之用。乃一方支付典價。占有其不動產。他方則以不動產供他人使用及收益。而取得其典價。然其情形。則與担保物權亦無甚稍異。故民法上連類而及。定其條文於抵押權及質權之下。卽以此也。但須有注意者。抵押則限於不動產。其抵押物並不移轉其占有。仍爲出抵押人所使用收益。而質權則限於動產。須移轉其占有。將物件交付於質權人。若典則限於房屋。土地雖亦可爲典之標的物。

然在事實上則絕無之一經出典即須移轉其占有由典權人使用收益期滿則由出典人備價贖回。嚴格言之。蓋近於一種活賣也。故抵押與質及典外表雖相似而實際則截然不同。

土地抵押契約

立抵押土地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區○○○鄉○○○字第○○○號土地○○○畝○○○分正戶名○○○抵押於○○○先生洋○○○元正○○○年為期於○○○年○○○月○○○日清償利息週年百分之○○○半年一結如屆期不為清償者任憑押主將土地拍賣用抵清償恐後無憑立此抵押土地文契是實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種抵押甚多見之。如依當地法令。凡握有土地者。須向土地局或財政局取得執照。則不問其名稱爲田單。爲土地證。凡出抵於人時。均須將此執照附交。如是則於計開行下。應增加一行。「田單一紙附交」。蓋必將田單交出。而後表示其抵押於人也。又抵押爲一種物權。必須登記。在法律上爲不可缺之程序。此則應於抵押後。向官署行之。又舊日抵押契約。往往書有「期滿不贖。卽行作絕」等字句者。然依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二項規定。則此種約定。實爲無效。故期滿不贖。依法只可將抵押物拍賣。不得於立契約時。預行訂明。由抵押權人據爲己有。此則應爲注意者也。又依民法規定。同一不動產。不妨抵押於數人。爲數種債權之担保。且設定抵押權後。不妨再行設定其他物權。如地上權。如永佃權。如地役權。如典權。皆屬於此。且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亦可爲抵押權之標的物。但於抵押契上。應爲載明。卽於「戶名○○○」句下。更添「其○○權」四字。並將下文「如屆期不爲清償者。任憑押主將土地拍賣」句。改爲「如屆期不爲清償者。任憑押主將該地之○○權行使」。如是則與土地所有權抵押。完全相異矣。

房屋抵押契約

立抵押房屋文契人○○○茲因正用中央○○○將坐落○○○縣○○○
 區○○○鄉○○○路第○○○號坐○朝○房屋一所計平屋○間樓屋○間
 占地○畝○分戶名○○○抵押於
 ○○○先生洋○○元正○年為期於○○年○月○○日清償利息週
 年百分之○○○每半年一結如屆期不為清償者任憑押主拍賣用抵清
 償恐後無憑立此抵押房屋文契是實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房屋平面圖一紙附交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代筆 ○○○印

【說明】此種抵押房屋文契。與上列抵押土地文契。程式相同。不過略為變易其字句而已。又上列契約係抵押房屋而兼土地者。蓋房屋附築於土地之上。既將房屋抵押。則土地當然在內。故使有田單者。更應將田單附交。而於計開下再添列一行。「田單一紙附交」。但如通商大埠。則有土地與房屋並不屬於一人者。如是則所抵押者。只為房屋而不連土地在內。則於契約中。應將「坐落」二字。改為「租地建造於」五字。而將下文「任憑押主拍賣」句。亦改為「任憑押主將土地上所建造之房屋拍賣」。並於計開中。增添一行「地主○○○」。如是則土地完全不在抵押範圍矣。

質契約

立質契約人○○○茲因正用央中○○○將自己所有價值洋○○元
正之○○貨物○件出質於
○○○先生洋○○元正○個月為期至○○年○月○○日清償利息
週年百分之○○屆期與本一躉清償如逾期不償者任憑將質物拍賣

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說明】 質物必限於動產。且須移轉占有。此即與抵押上不相同之處。其外則大致相同。亦不許載有「逾期不償聽憑作絕」等字句。蓋亦為法律所不許也。又質與抵押不同。為期多甚短。至久不過幾個月。甚少如不動產抵押之有訂期數年者。且無須登記。又習慣上往往不立質契約。僅於借票中寫明「以自己所有價值洋○○元正之○○貨物○件為質。於清償時取回」。如是則其效力即與立質契約者。完全不殊。故在習慣上多以借票出之。甚少另寫質契約也。

典契約

立出典房屋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

區○○○鄉○○○路第○○○號坐○朝○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

共占地○○畝○分正裝修齊全出典於

○○○先生典價洋○○元正於立契日一躉收足自立契日後任憑典主使用收益在此期中所有修繕及一切捐稅概歸典主負擔○年為期至○○年○月○○日日期滿後由立契人備足原價取贖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出典房屋文契是實

計 開 房屋平面圖一紙附交

房屋裝修單一紙附交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契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 出典房屋契約大概如此。甚少特異者。如非自己之屋而轉典於他人者。則開首「出典」二字。應改為「轉典」。並將「坐落」二字改為「典得○○○業主」七字。更於計開行

下添書「原典契附交。」如有租戶租賃在內者。計開中亦應寫明。「現有租戶○○○租契租摺附交。」又典權爲物權。立契後應卽向官署登記。至立契後是否卽行遷讓。以習慣言。大概須延期一月或二月。蓋在事實上亦有不得不延期之勢。而其辦法。則與出賣相同。在典權人方面。立契日先付半價。餘則書一期票。其期日卽以出典人出屋日期爲準。而在出典人則立一出屋日期據。蓋與出賣完全相同也。此外在民法上有須注意者。依民法規定。典權約定之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卽作絕賣之條款。（第九一三條）故使所訂之期限而在十五年內者。不得有到期不贖卽作絕賣之文字。卽或有之。依法亦屬無效。但典期不問短至若干年。苟滿期後經過二年而出典人不贖者。典權人卽取得典物所有權。（第九二三條第二項）故出典人苟不欲放棄其權利者。文契中卽無到期不贖卽作絕賣之條件。亦必於二年內備價取贖。此實須注意者也。

商業契約

商業契約。在法律上本無特別之規定。蓋依其情質。悉可併入於債權契約之中。無另立之必要。然在習慣上。則往往自有其特殊之情形。未可併入於他部分者。因將最多見之盤店契約及租

店契約另行提出。以便翻攝。實則盤店契約爲一種買賣契約。租店契約則爲一種租賃契約。在
法律上固不以其爲專用於商業之故而特異其規定也。

盤店契約

立盤店合同人○○○○（以下簡稱^甲乙^方）茲承○○○○作中將○○○

商號盤受三面議定特訂盤店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現向乙方接盤開設於○○○縣○○○區○○○鄉○○○路第○○○
號門牌之○○○商店計盤價洋○○○元正當日一躉付足

二 ○○○商店自歸甲方接盤後所有一切招牌生財存貨凡屬於○○○
商店者除人欠人外概歸甲方所有於乙方絕無關係

三 ○○○商店牌號圖記等自甲方接盤後任憑甲方使用或更改以
及如何處分乙方概不過問

四 所有○○○商店人欠欠人欸項自○○年○月○○日甲方接盤

日起概歸甲方料理在此日前者概歸乙方料理各不相涉

五 ○○○商店一切帳冊簿據在○○年○月○○日甲方接盤前

者概由乙方取去另開生財單存貨單點交甲方

六 ○○○商號房屋由乙方向○○○租賃者每月租金○○元正立

有契約至○○年○月滿期自歸甲方接盤後亦概由甲方承受

七 本合同繕寫二紙由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中

○○○印
○○○印
○○○印

代 筆
○○○印

【說明】 此種盤店契約在商界多見之且於立約後應雙方登報通告且將緊要條款開列則

凡與商店發生關係或會有關係者皆可周知。苟未經通告者，則雖經訂約，對外仍不生若何效力。且易引起糾葛。故登報通告，實為立契後必要之程序。猶之物權移轉或設定後之登記。其性質相類也。至合同中之條件，則千變萬殊，不限於上所載者。此則應隨意增損變易。例如盤店有將人欠人一併由接盤人概括承受者，則將上載第二款中「除人欠人外」一句刪除。而於上句「生財存貨」下加入「以及人欠人」六字。並以「概歸甲方所有」六字下增添「及負擔」三字。更將第四款及第五款完全刪除。不過於第二款末應加添「生財存貨等另開帳單點交」一語。亦有將人欠之款交甲方代為催索者，或將人欠之款一併盤於甲方承受而併入盤價內者。則於條件中亦應一一載明。前者則應將上列第四款中「人欠」二字刪除。於其下更加一但書「但人欠之款仍交由乙方代收。收到後每○付於甲方。至○年為止」。而第五款亦應改為「○○○商店一切帳冊簿據。在○○○年○○○日甲方接盤前者。在甲方代收帳款時期內。暫交甲方保存。其生財單及存貨單。另開交付」。後者則應將第二款中「除人欠人外」一句刪除。而將第四款改為「所有○○○商店欠人之款。在○○○年○○○日甲方接盤前者。概歸乙方自行料理。於甲方不涉。其人欠之款一併由乙方讓與甲方。歸甲方

所有帳冊簿據另開交付。此外更有房屋問題。如房屋爲乙方自己所有者。則上載第六款應予刪除。卽仍租其房屋者。亦應改爲「○○○商店房屋。本爲乙方所自有。自甲方接盤後。暫不遷移。另向乙方租賃。另立租契。」其外條件。亦或有與上載不符。須增損或變更者。自應隨意列入。固不限上所述也。

租店契約

立租店合同人 ○○○○ (以下簡稱乙^甲方) 茲承 ○○○○ 作中將 ○○○○

商店出租三面議定訂立租店合同其條件開列如左

一 甲方向在 ○○○縣○○區○○鄉○○路第○○號門牌開設○○○

○商店今由乙方租賃計每月租金洋○○元正○年爲期自立約日

起至○○年○○月○○日止除立約日乙方先付押租洋○○元正外

以後每月由甲方憑摺向乙方收租摺另開附交

二 ○○○商店中一切生財由雙方點明一併租於乙方不另收租金並開明生財單於契約終止時照單返還甲方如有損害照價賠償一切存貨雙方估價後由乙方照價收買計洋○○元正於立約日與押租洋一併付訖

三 所有○○○商店牌號由乙方加記使用但不得變更

四 所有○○○商店一切人欠欠人在立約日前者概歸甲方料理於乙方不涉立約後由乙方料理於甲方不涉

五 所有○○○商店帳冊簿據概歸甲方取回立約日後改由乙方重立新帳

六 乙方如中途無意營業者得甲方同意後得先期退租甲方拒絕者乙方得在原租範圍內轉租他人

七 甲方如期滿後無意收回擬出盤者應先儘乙方承盤談判不諧者始行另盤他人但在本有效期間內無論如何甲方不得出盤於他人

八 ○○○商店房屋係由甲方向○○○先生租賃者立約後仍歸乙方使用租金由甲方負擔於乙方無涉但甲方因欠租事由致遭房東追索者乙方得代為直接支付在商店租金中扣除如有損害更得請求甲方賠償

九 一切捐稅電燈等費用立約日後概歸乙方負擔

十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生財單同租摺另開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

中

○○ ○○
○○ ○○
○○ ○○
印印 印印

【說明】此爲租店合同。其條件大概若是。立約後亦應登報通告。並擇要將條件附錄。使外界得以周知。不至發生糾葛。此實最要之事。不可忽者。其條件若有不與上載相符者。則應隨其意而變更之。或訂明牌號不許加記。或訂明人欠交由乙方代收。或訂明存貨不由乙方承購。託由乙方代售。千變萬殊。未必盡如上所載列。則於此皆應加以修改。如爲不許加記者。則第三款應改爲「所有○○○商店牌號。租於乙方使用。但不得變更或加記。」如爲人欠交乙方代收者。則第四款應加但書「但立約前人欠之款。乙方應代甲方收取。每○與甲方結算一次。」第五款亦加一但書「但人欠帳冊在乙方未代收清前。暫交乙方管理。」如爲存貨代售者。則第二款下半段應改爲「所有存貨。開單交於乙方。由乙方代爲售賣。按○與甲方結算。」此外房屋問題。亦有不與上載相符者。如爲甲方所自有而另租於乙方者。則第八款應改爲「所有○○○商店房屋。由甲方所自有。今後租於乙方使用。另立租契。不在本合同範圍。」如爲併租者。則改爲「所有○○○商店房屋。由甲方所自有。今一併與○○○商店出租於乙方使用。不另取租金。」又或房屋爲甲方所租賃而來。今則另行轉租於乙方者。則亦應改爲「所有○○○商

店之房屋由甲方向○○○先生租賃計至○○○年○月○○日滿期每月租金○○元正自立約日後此項房租改歸乙方担任如遇房東加租等事故亦由乙方直接辦理」此外如有條件亦不妨隨意加入不以上列十款爲限也。

結論

本書共分六編。前四編專論訴訟程序。一一附以訴狀。取凡現行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民事調解法。網羅殆盡。而第五編則專論公安局呈文。亦一一附以程式。蓋公安局與人民接觸至繁。遇有事故。皆須向公安局呈報。故實亦爲人民不可不知之事。最後一編。則爲契約程式。原來人在社會中。不可不與人相接觸。既接觸矣。即不免有法律行爲發生。而法律行爲。一有差池。即易起爭執。凡訴訟案件。除刑事有幾分之幾與契約無干者外。其餘全部民事訴訟。及一部刑事訴訟。皆由於法律行爲未及注意之故。而法律行爲之最著者。要推契約。往往以一字之差池。而

致日後糾紛無窮。噬臍莫及者。蓋雙方所爭者。往往在一字之出入。例如買賣契約中之賣與絕賣。一字之相差。而權利之得喪隨之。又如保證契約。有限制與無限制。其輕重相去懸殊。然兩者之區分。亦不過在數字之間。未嘗有多大之差異也。其外各種契約。大率類此。語曰。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誠不可不熟察也。再言訴狀。亦非易爲者也。一字入公門。九牛拔不出。况一經投狀。卽受訴訟拘束。一受訴訟拘束。卽不得任意變更或追加。故於撰狀之前。應力爲注意。務使細大不捐。滴點不漏。而又須處處顧到對造。勿使有一隙之可乘。愈是小節。愈要留意。天下事常敗於忽微。往往以一字之未慎。而致全局動搖者。例如刑法。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以妨害家庭罪論。在此將滿未滿甫滿之際。不可不十分注意及之。須知因一日之差。而有無罪與有罪之

分者。至言訴訟程序。凡投遞一狀也。必先注意其管轄。使一時不察而向無管轄權者投遞。不特無效。反拖延歲月。且易使對造有所準備。其次則訴狀程式。苟未盡合乎程式者。卽理由充足。管轄無誤。亦遭法院駁回。又如對法院裁定而有不服者。或不許抗告。或雖許抗告而有卽時抗告與非卽時抗告之分。一爲七日之期間。一爲十四日之期間。使有差池。卽遭確定。在有錢者尙可延聘律師爲之。而無拳無勇者。又將如何。故苟能得此一冊。玩索而深味之。則於訴訟之道。思過半矣。使能處處於事前預防。凡爲法律行爲者。皆細爲研究。一字不使放過。則更可無訟矣。是則編者之本意也。